臺灣企銀的誠信經營

第六條 等級：進階

資料來源：2015年臺灣企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臺灣企銀為落實誠信經營並形塑誠信文化，2015年修訂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透過本次修正誠信經營，與國際間誠信經營、反貪腐等議題之發展完全接軌，讓臺灣企銀人員從事商業活動更能落實公平、誠實、守信、透明的原則*

**企業概述**

前係『臺灣無盡株式會社 』於民國四年六月(西元一九一五年)創立，總公司設在台北市。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首先創設成立，以提供中小企業融資與輔導為宗旨，使本行真正由當年的合會儲蓄機構，蛻變成擁有完整金融服務功能的專業銀行。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改制為民營銀行。

本行分支機構遍及全台各地，並於國外設有美國洛杉磯分行、澳洲雪梨分行及布里斯本分行、香港分行、上海分行。本行將在現有基礎下繼往開來，隨時掌握經濟脈動，勇於接受挑戰，群策群力，秉持「進步、效率、責任」的經營理念，共同創造美好的願景，以期無愧先進同仁之締造與經營之艱辛。

**案例描述**

臺灣企銀為落實誠信經營並形塑誠信文化，2015年修訂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修訂重點略以：將受任人納入規範、增訂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杜絕非法政治獻金、出席董事會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納入利益迴避規範、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護政策、透過契約方式要求交易往來對象遵守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檢舉制度之建立等並設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案件檢舉專線及信箱，透過本次修正誠信經營，與國際間誠信經營、反貪腐等議題之發展完全接軌，讓臺灣企銀人員從事商業活動更能落實公平、誠實、守信、透明的原則。

臺灣企銀董事會稽核處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臺灣企銀「內部稽核作業準則」執行稽核業務，並至少每三個月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各區營運處、作業中心及國外營業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每半年對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並就證券業務另設置專職稽核人員辦理內部稽核作業，董事會稽核處每半年實地查核一次。

此外，臺灣企銀於工作規則明訂行員不得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或圖本身、他人之不法利益，亦不得收受任何饋贈或享受其他不正當利益。員工獎懲要點及平時考核注意事項針對違反企業倫理或賄賂貪瀆行為訂有明確之懲戒條款，最重可達免職程度；另針對事前防止或舉發不當行為或舞弊事件，亦訂有獎勵規定，可有效防範不誠信行為。報告期間臺灣企銀無任何貪腐事件發生，也無任何政治獻金情事。

臺灣企銀於2014年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參照證交所提供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訂定臺灣企銀「誠信經營守則」，守則中對於各項利益態樣及臺灣企銀人員（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皆有明確規範定義，以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誠信行為，並設立客訴中心以提供適當陳述管道，其規範重點如下：

1. 明訂臺灣企銀行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不得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2. 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行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商業活動之誠信經營，包含避免與誠信公司往來、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涉誠信行為，得隨時解除契約。
4.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遵守利益迴避條款。
5. 遵守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法及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從事商業行為。
6. 強化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應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